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填 报 人：陈利洪

联系电话：0751-2256575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6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新丰县水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一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主要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要水利规划。**二是**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协助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三是**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供水工作。**四是**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落实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五是**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县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六是**组织指导开展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开展江河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组织开展江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水系连通工作。**七是**指导组织实施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八是**负责水土

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九是**组织开展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参与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十是**组织开展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十一是**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十二是**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调解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十三是**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十四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重要江河和主要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相关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主要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十五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六是**职能转变。县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

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新丰县水务局是县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审股、水资源与法规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建设运行与水保股、河湖管理股、农村水利水电与灾害防御股、水库移民办公室等7个股室。核定人员编制12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领导职数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新丰江上游新丰县段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目前正在启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评审、用地审查（选址）及项目占地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报批工作。二是完成2021年度4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认真开展2022年度项目前期工作。三是抓紧实施新丰江新丰县城上游段碧道建设项目，目前工程总形象进度约57.3%，建筑工程施工进度约64.4%，本年度建设任务已完成。四是基本完成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暨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2021年度86宗项目实施，惠及39个行政村、192个自然村。五是稳步推进羌坑河雪洞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规划设计评审及施

工图设计，但因国家任务有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方案，暂时无法实施。六是全面开展水域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共清查出 70 个问题，其中各类垃圾和固废物品问题 58 个、河道岸线禁养区畜禽水产养殖业问题 4 个，违法建筑物问题 3 个、非法采砂问题 4 个、三无船只问题 1 个，完成问题整改 69 个，1 个非法采砂问题正在整治中。

2、进一步加强其他工作。

（1）进一步加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积极督促河长开展巡河履职。积极开展河湖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2021 年以来累计投入 222.585 万元，清理打捞垃圾漂浮物 1.1353 万吨，基本实现县境内河湖无明显垃圾漂浮物。认真组织开展水政巡查执法。

（2）认真做好水资源与法规工作

认真开展水法宣传。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开展了 3 次集中宣传咨询活动。完成了梅坑镇梅东村深层地下（地热）水水资源论证和地热水无证取水的整治工作，全面完成了新丰县节水载体建设工作（共有 27 家行政单位；2 家小学；47 个部门[企业]进驻的行政服务中心），并通过验收。

（3）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全面落实了全县水库、山塘、水电站的防汛责任人。开展了水利工程汛前安全检查。在大陂水库下游的大陂村进行山洪灾害预案群众转移演练。做好冬春连旱的防抗旱工作，全力保障县城居民供水的饮水安全。

（4）认真做好农村水电管理工作

继续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工作。开展了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与监测监控方案编制工作。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已完成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5）开展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2021 年度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为 2.43 万亩，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及方案的编制并已通过评审及印发。

（6）认真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完成了 10 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评价报告的审批，完成了 7 宗公益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建设。

（7）认真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按上级要求完成了 2021 年度水库移民直补人口 18 个村 7581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加快水库移民后扶资金使用进度，2021 年度资金消化率 99.2%。2020 年前资金已全部清零。

3、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岗位职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承诺书。制定完善机关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干部职工日常考勤和考核，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谈话提醒和干部职工个人重大事项报备工作，结合扫黑除恶工作深入排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的水利建设任务、水利行业管理、全面强化水政行政执法能力，重点打击非法采砂等执法工作，确保水利事务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水利基础与人居环境更加坚实、优良，为我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夯实基础保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水务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0, 116.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总收入减少 3, 244.97 万元，减少 24.29%，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 238.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7.63 万元，减少 10.6%，主要变动情况：是水利基建投资项目预算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相应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7.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 264.35 万元，减少 54.67%，主要变动情况：水利基建设投资项目预算减少，政府性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相应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水务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0, 116.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 11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84 万元，增加 21.93%，增加了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 项目支出 965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 324.81 万元，减少 25.61%，主要变动情况：水利等基建投资项目减少，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年初预算收入为 679.3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0, 116.14 万元。本年支出 10, 116.14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预算完成率为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为加强部门的整体支出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

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除日常的管理工作之外，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1、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同时，我单位还制定了《新丰县水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新丰县水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新丰县水务局车辆管理使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费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严格控制专项经费的使用进度、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使经费支出合理、规范，重视预算支出绩效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严格预算执行，从而加强了单位全年预算管理。

2、预决算公开情况：2021年，按照上级部门的通知要求，我局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部门年度的预算公开。

3、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新丰县水务局机关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资产采购、入账登记、处置等手续，防止了资产流失现象。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余额876.02万元，净值379.05万元，做到账实相符。

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部门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3.8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0.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自评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完成率达100%。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认真推进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做好水资源与法规工作，加强农村水利水电与灾害防御工作，认真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监督和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安全生产和行业监管等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局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在经费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资产做到专人管理、账实相符、配置合理、使用合规，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项目支出都制定了计划，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并经过严格的审批制度支出，加强了监督。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我单位2021年度绩效评价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通过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暨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和新丰江上游新丰县段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资金缺口较大，严重影响项目进度。

2、新丰江上游新丰县段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工作报批流程长，任务重，推动较难。

3、在开展河长制和水旱灾害防御等工作中人员、经费

不足，部分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1、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各项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健全履行节约制度，严控不必要的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

2、进一步加强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过程控制，加大预算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3、细化和量化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督促水利重点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建设资金，加快资金使用效率，将资金效益尽快转化为经济和社会效益。

4、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力求政策倾斜，争取更多上级补助资金和建设项目落地建设。继续认真推进水利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做好河长制工作，加强水资源利用和监管工作，做好农村水利水电与灾害防御工作，认真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监督和水土保持及其他相关工作。